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414/E345/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8 日所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由於民政總署負責眾多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工作，除平常之工作日外，許多設施及服務亦需要在星期六/日、公眾假期或全年不間斷地保持開放及提供服務，因此部份工作人員需實行輪值或以特別辦公時間工作。

自民政總署收到行政公職局第 1403250001/DIR 號傳閱公函後，已隨即通知各附屬單位，執行廉政公署關於輪值人員在公眾假期輪值工作應獲補償有報酬的休息日一天之勸喻。

二、民政總署收取輪值津貼之人員，一直按照行政當局傳閱公函的相關指引及按《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第 201 條之規定，實施輪值制度。輪值人員一般每隔四周，最少有一周之休息日為星期日，於公眾假期或全日的特許豁免上班日工作，均獲補償有報酬的休息日一天或免除其上班一天。特別辦公時間方面，按照民政總署人員的專有通則，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有權以批示訂定工作時間表，工作人員每周的工作時間為三十六小時。



該些特別辦公時間人員於公眾假期或其周休日提供服務，均以超時工作方式作出補償，如於全日特許豁免上班日提供服務，則其後免除上班一天。

三、因應實際運作的需要，民政總署需按設施或服務的開放時間而制定人員輪值或特別的辦公時間；在實行輪值或特別辦公時間前，必會與相關工作人員充分的溝通，亦樂意聽取各方的意見，務求在確保部門有效正常運作的前提下，協調處理員工的合理訴求。

管理委員會主席

黃有力

2014年 6 月 6 日